

季刊·免費贈閱

發行所：高雄市鳳山區農會  
 理事長：鄭聰達  
 常務監事：薛東森  
 總幹事：歐國南  
 發行人：歐國南  
 社址：高雄市鳳山區維新路124號  
 電話：(07)7463131-20線  
 承印：美育彩色印刷公司  
 地址：高雄市中華二路170號

# 鳳農會刊

第 271 期

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台誌字第1240號  
 中華郵政鳳山雜字第65號登記證登記雜誌交寄

買米挑鳳農牌就對了

鳳農牌小包裝米  
 粒粒精選  
 香Q好吃  
 特級米胚芽米樣樣可口

純台灣米·品質保證  
 宅配到府·歡迎選購  
 訂貨專線：7462685-7

## 好好借...好好還...好好運用 農委會推「青年從農創業貸款」

近年來農村面臨從農人力老化，政府為培育農業青年人力，鼓勵青年投入農業經營，農委會推動「青年從農創業貸款」，以提供青年從事農業所需資本支出及週轉金；如購買農用資材、農業設備或興建溫室等用途，貸款條件相當優惠，充分協助青年農民融資。期望未來藉由青年農民生力軍之加入，挹注新創意及活化產

業，為臺灣農業開創一個輝煌的新頁。農委會為輔導及培育農業青年人力，支應青年從農創業所需資金，特訂定青年從農創業貸款，以協助青年農民取得經營農業所需資金，為傳統農業注入新活水，加速農業經營的多元與創新發展。本貸款除依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辦理外，未規定者，依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及其他有關規定辦

◎信用部專員 盧宜盟

理。本貸款對象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，符合相關規定者。貸款用途以青年從事農業生產與其相關之農產運銷等，包括農產品之集貨、選別、分級、包裝、儲存、冷凍(藏)、加工處理、檢驗、運輸及交易等各項作業資本支出及週轉金，詳細貸款辦法及規定請洽農會信用部農貸主辦或電話7464298。

## 財旺旺...氣旺旺...收成旺旺旺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



**貸款對象：**  
 年齡在18歲以上45歲以下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(1)農業相關科系畢業。(2)申貸前5年內曾參加相關農業訓練滿80小時。(3)實際從事農業生產，有相關證明者。  
**貸款用途：**  
 依農委會所定青年農民專案輔導相關規定遴選之專案輔導青年農民。青年從事農業生產與其相關之農產運銷等所需之資本支出及週轉金。但專案輔導青年農民得用於直接從事農產運銷所需資金。

**最高貸款金額**  
 一般青年農民500萬元(首次辦理或辦理本貸款未滿1年者，為300萬元)。專案輔導青年農民1,000萬元。經農委會專案同意者，不受上開限制。  
**貸款利率**  
 年息1.5%。但專案輔導青年農民，於專案輔導期間，經營規模達農委會所屬機關(構)訂定之專案輔導青年農民申請設施設備補助規定之最低規模以上，並提出證明文件者，租金貸款為無息貸款，其他貸款之利率為年息1%。

## 104年農林漁牧業 普查

聽頭家的心聲 顧土地的未來

普查期間 105年4月1日至5月31日

普查對象 農牧戶、農牧場、農事及畜牧服務業、林戶、林場、漁戶、漁業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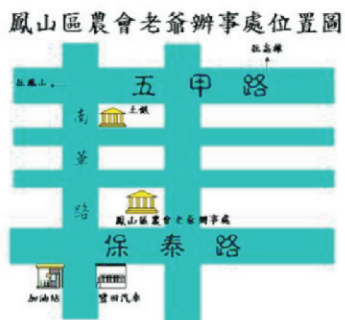
**3不+2會 普查好放心**

- 1 普查員會佩戴普查員證
- 2 普查員會親自遞送致受訪戶(單位)函
- 3 普查員不會洩漏個人資料給任何人
- 4 普查員不會詢問普查表以外的資料
- 5 普查員不會要您提供帳戶或存摺

主辦單位：行政院主計總處 協辦單位：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

## 本會老爺辦事處二樓招租廣告

出租標的物：大樓房屋  
 標的物層數：本會老爺辦事處二樓  
 標的物周邊環境：緊鄰市場(肉豆公)、學校(正義高中、正義國小)  
 標的物地址：1. 鳳山區南華路171號2樓之1(150坪)  
 2. 鳳山區華興街37號2樓之1(154坪)  
 標的物坪數：約計304坪  
 適合用途：公司行號辦公廳、證券公司  
 連絡人：鳳山區農會老爺辦事處~  
 陳先生電話：(07)771-3131



## 稅務補給讚

### 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

房地合一稅制是以房屋跟土地的交易總價來計算所得課徵所得稅，所增加稅收將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支出，逐步落實居住正義並改善貧富差距。

新舊制如何適用	103.1.1	105.1.1
	← 舊制	→ 新制
103.1.1 以前取得者	103.1.2~104.12.31 取得者	105.1.1 以後取得者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出售土地課徵土地增值稅免納所得稅</li> <li>● 出售房屋課徵所得稅</li> </ul>	<p><b>舊制</b></p> 104.12.31以前出售者，或105.1.1以後出售且持有超過2年者 <p><b>新制</b></p> 105.1.1以後出售且持有2年以內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分離課稅，所有權完成移轉登記之次日起算30天內申報納稅</li> </ul>

### 自用住宅減免

1. 個人、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設有戶籍；持有並實際居住連續滿六年且無出租、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。
2. 所得額400萬元以下免稅，超過部份按優惠稅率10%課稅。
3. 6年內以1次為限。